新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新政办〔2022〕47号

新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新蔡县建立健全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加快推进数据有序共享实施方案》的
通　　知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新蔡县建立健全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加快推进数据有序共享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新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11日

新蔡县建立健全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加快推进数据有序共享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建立健全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加快推进数据有序共享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22〕62号）和《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驻马店市建立健全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加快推进数据有序共享实施方案》（驻政办〔2022〕60号），进一步建立健全我县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加快推进数据有序共享，有力支撑我县数字政府建设，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建立完善县级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明确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为全县数据共享工作主管部门，县直各部门明确政务数据共享牵头机构，全县数据共享统筹协调能力显著增强。2022年年底前，结合数据普查情况，进一步摸清政务数据资源底数和普遍共享需求，形成县级政务数据资源清单和数据需求清单，并进行常态化更新维护，推进数据按需对接。2023年年底前，权威高效的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更加完善，全县一体化政务数据共享服务体系全面建成。制度体系更加健全，政务数据共享法治化水平全面提升，工作监督、评价有效实施。技术体系更加完备，政务数据供需对接更加精准顺畅，共享服务能力全面提升，安全保障水平显著提高。数据质量管理体系和标准规范体系更加完善，实现共享数据全流程标准化管理，数

据治理能力持续增强，政务数据共享分级分类应用持续深化。

二、加强组织领导

（一）建立县级议事协调机制。县数字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县级政务数据共享议事协调机制运行，统筹推进全县数据共享工作；审议数据共享重要规划和政策,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指导督促各部门落实数据共享责任；推进数据共享工作制度、标准规范和安全保障机制建设。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作为全县数据共享工作主管部门，承担县级议事协调机制日常工作。(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负责)

（二）强化工作职责。县直各部门建立完善本部门政务数据共享工作机制，明确政务数据共享工作主管机构，落实共享责任，推进数据归集利用、充分共享，形成职责清晰、分工有序、协调有力的政务数据共享工作格局。要制定完善配套管理制度规范，提高支撑保障能力，严格落实数据安全责任和管理要求。县直各部门负责推进本部门垂直管理信息系统数据共享，协调推动省级、市级以上垂直管理信息系统数据回流和县内共享。（县直各部门负责）

三、增强技术支撑能力

（一）提升网络支撑服务能力。集约利用现有网络资源,拓展县电子政务外网覆盖范围，按需向学校、医疗机构、国有企业和社区延伸,有效满足基层一线数据共享需求和业务运转需要。2023 年年底前，县直各部门现有各类非涉密业务专网按要求接入电子政务外网，原则上不再新建业务专网或搭设部门间

专线，畅通网间数据共享通道。（县直各部门，各乡镇、街道负责）

（二）构建全市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依托市大数据中心，完善综合人口、综合法人等基础库,联通共享信用信息、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等基础库,完善部门业务资源数据库和相关专题库。县直各部门按照统一的建设对接指南，推进本部门政务信息系统与市大数据中心对接，建设完善业务资源数据库和特色专题库。（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自来水公司、县燃气公司、县城管局负责）

（三）强化平台支撑。利用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和国家、省、市三级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的公共通道和枢纽作用,在保障数据安全的前提下，实现政务数据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高效便捷共享。2022 年年底前，除涉及国家安全等特殊业务外，县直各部门原则上要依托国家、省、市三级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开展政务数据共享工作，新建非涉密政务信息化项目不得新建共享交换平台，存量非涉密政务信息化项目均应联通市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有新业务需求时，原则上依托市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改造，不再对原平台进行扩容升级。（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财政局负责）

四、提升管理服务水平

（一）编制政务数据目录和供需对接清单。县直各部门要按照职能配置、内设机构、人员编制规定，全面开展数据普查，

依法依规梳理编制体现履职过程和履职结果的数据目录，对照数据目录，根据信息核验、信息查询、数据分析、业务协同等业务需要，提出数据共享需求，形成数据供需对接清单。2022年年底前，汇总形成县级数据目录、数据供需对接清单，纳入市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统一发布、运行管理，并结合业务办理实际，进行常态化更新维护。（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牵头，县直各单位负责）

（二）建立高效政务数据供需对接机制。依托市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实现政务数据对接服务统一管理、统一授权，提供一站式数据共享服务。数据使用部门按需在市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提出数据使用申请，数据提供部门对使用部门提出的申请及时审核，对无条件共享数据应于1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对有条件共享数据应于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对不符合数据共享要求的申请，应说明原因并退回使用部门。数据提供部门应及时汇聚、更新、维护本部门政务数据，满足各项业务需求，并不断优化审批流程、精简审批材料，原则上部门之间非涉密数据共享免签保密协议，推进政务数据共享应用。（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牵头，县直各单位负责）

（三）提高政务数据质量管理能力。建立健全数据全生命周期质量管理体系，明确数据采集、存储、提供、汇聚、共享、应用等各环节质量和职责要求，以应用效果倒逼数据质量提升，运用多源比对、关联分析、快速校核等技术手段推进数据协同治理，不断提高数据完整性、准确性、可用性和时效性。按照

《新蔡县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管理暂行办法》（新政数〔2020〕6号），推进政务数据按照统一标准规范汇聚共享。数据使用部门要及时反馈数据使用情况和异议问题，提出质量提升建议。数据提供部门要建立数据质量闭环管理机制，细化数据采集、存储、提供等质量标准，开展数据质量自查和异议数据核查，异议数据核查原则上应于异议提出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牵头，县直各单位负责）

（四）推动各类数据按需深度融合。围绕便利企业和群众办事，明确共享标准，界定共享权责，加快有普遍需求的水、电、气、暖、金融、医疗等重点民生领域数据共享共用，稳步推动社会数据与政务数据深度融合，重点推动县金融服务平台应用示范，鼓励各部门探索更多融合创新场景，形成以点带面、整体推进的数据融合发展良好局面。（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县住建局、县城管局、县金融工作局、县科工信局、县卫健体委、县医疗保障局负责）

（五）提高共享数据应用能力。强化应用牵引，积极推动区块链、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第五代移动通信（5G）等新技术应用，促进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分级分类推进共享数据在辅助政务决策、支撑政府履职、服务企业和群众等方面应用，评选并积极推广数据应用优秀案例。县直各部门要及时掌握共享数据调用类型、数量、频次和应用场景，准确把握共享数据使用情况和应用效果，开展数据应用效能综合分析评价，提升共享数据应用能力。（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牵头，县

直各单位负责）

五、强化安全保障

（一）完善安全管理制度。认真落实《河南省政务数据安全管理暂行办法》（豫政办〔2022〕39号）《驻马店市政务数据安全管理暂行办法》（驻政办〔2020〕57号），按照“谁管理、谁负责”和“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落实政务数据采集、汇聚、存储、共享、开发利用等各环节安全责任,强化工作秘密等重要敏感信息的安全管理要求。建立数据安全评估制度、安全责任认定机制和重大安全事件及时处置机制,完善数据共享全周期安全保障措施。加强身份鉴权、数据脱敏、数据加密、防篡改等方面的安全可靠技术和产品推广应用，增强数据安全预警、溯源和处置能力，提升整体防护水平，确保数据共享安全可控。（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县委网信办、县公安局负责）

（二）保障政务数据供给和使用安全。数据提供方要加强对共享数据的分级分类管理，落实数据采集、归集、整合、提供、审查等环节安全责任，防范数据泄露和被非法获取。数据使用方要加强共享数据授权管理和使用监管，按需申请共享数据，严格控制共享范围，确保共享数据规范使用，不被泄露、滥用、篡改。县直各部门要强化对参与政府信息化项目建设运营企业的监管,监督有关企业严格履行数据保护义务，防止其擅自留存、使用、泄露或向他人提供政务数据。（县直各单位负责）

六、落实管理制度和标准规范

落实省、市政务数据管理制度和标准规范，建立完善相关配套制度,明确数据共享各方权利、责任和义务,实现对政务数据资源采集、传输、存储、利用等规范管理。认真落实数据共享相关的业务、技术、安全、管理等标准规范，落实基础库建设对接、数据目录分类、数据汇聚分级等标准规范，实现与省、市标准一致、数据互通。（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牵头，县直各单位负责）

七、强化实施保障

（一）加强经费保障。县直各部门要合理安排经费支持政务数据共享，相关项目建设资金纳入基本建设投资，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统筹安排。数据共享主管部门要对相关项目数据共享情况提出审核意见。凡不符合数据共享要求的，不予审批建设项目，不予安排运维经费。对政务数据共享相关经费实施全程绩效管理，定期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县财政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负责）

（二）强化监督评估。建立政务数据共享工作监督评估机制，按程序将政务数据共享工作纳入政府绩效考核内容，对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扬，对未按要求完成任务的，通过约谈、督查等推动落实。（县委组织部、县政府办公室、县人社局、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负责）

附件：新蔡县数据共享重点任务分工表

新蔡县数据共享重点任务分工表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目标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备注
1	一、加强组织领导	1.建立县级议事协调机制	建立县级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开展县级议事协调机制日常工作。	2022年10月初	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2		2.明确工作职责	建立完善本部门政务数据共享工作机制，明确政务数据共享工作主管机构，落实共享责任。	2022年10月初	县直各单位	
3	二、增强技术支撑能力	1.提升网络支撑服务能力	县直各部门现有各类非涉密业务专网按要求接入市电子政务外网，原则上不再新建业务专网或搭设部门间专线，畅通网间数据共享通道。	2023年12月底	县直各单位	
4		2.构建全市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	（1）依托市大数据中心，完善综合人口、综合法人等基础库,联通共享信用信息、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等基础库,建设完善部门业务资源数据库和相关专题库。	2023年12月底	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县发改委、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负责	
5			（2）按照统一的建设对接指南，推进本部门政务信息系统与市大数据中心对接，建设完善务资源数据库和特色专题库。	2023年12月底	县直各单位	
6		3.强化平台支撑	除涉及国家安全等特殊业务外，各部门原则上要依托国家、省、市三级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开展政务数据共享工作，新建非涉密政务信息化项目不得新建共享交换平台，存量非涉密政务信息化项目均应联通市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有新业务需求时，原则上依托市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改造，不再对原平台进行扩容升级。	2022年12月底	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7	三、提升管理服务水平	1.编制政务数据目录和供需对接清单	汇总形成县级数据目录、数据供需对接清单，纳入市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统一发布、运行管理，并结合业务办理实际，进行常态化更新维护。	2022年12月底	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牵头，县直各单位负责	
8		2.建立高效政务数据供需对接机制	依托市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数据使用部门按需在市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提出数据使用申请，数据提供部门对使用部门提出的申请及时审核。	2022年12月底	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牵头，县直各单位负责	
9		3.提高政务数据质量管理能力	数据使用部门要及时反馈数据使用情况和异议问题，提出质量提升建议。数据提供部门要建立数据质量闭环管理机制，细化数据采集、存储、提供等质量标准，开展数据质量自查和异议数据核查。	2022年12月底	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牵头，县直各单位负责	
10		4.推动各类数据按需深度融合。	加快有普遍需求的水、电、气、暖、金融、医疗等重点民生领域数据共享共用，稳步推动社会数据与政务数据深度融合，重点推动县金融服务平台、县企业服务总入口平台等应用示范，鼓励各部门探索更多融合创新场景。	2023年12月底	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县住建局、县金融工作局、县医疗保障局	
11		5.提高共享数据应用能力	分级分类推进共享数据在辅助政务决策、支撑政府履职、服务企业和群众等方面应用，评选并积极推广数据应用优秀案例。	2023年12月底	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牵头，县直各单位负责	
12		1.完善安全管理制度	按照“谁管理、谁负责”和“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落实政务数据采集、汇聚、存储、共享开发利用等各环节安全责任。	2022年12月底	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网信办、县公安局	

13	四、强化安全保障	2.保障政务数据供给和使用安全	（1）数据提供方要加强对共享数据的分类管理，落实数据采集、归集、整合、提供、审查等环节安全责任，防范数据泄露和被非法获取。数据使用方要加强共享数据授权管理和使用监管，按需申请共享数据，严格控制共享范围，确保共享数据规范使用，不被泄露、滥用、篡改。数据共享工作主管部门要健全安全管控体系,保障数据共享平台安全可靠运行。	2022年12月底	县直各部门	
			（2）县直各部门要强化对参与政府信息化项目建设运营企业的监管,监督有关企业严格履行数据保护义务，防止其擅自留存使用、泄露或向他人提供政务数据。	2022年12月底	县直各部门	
14	五、落实管理制度和标准规范	落实管理制度和标准规范	落实省、市关于政务数据管理。制度。和标准规范， 实现与省、市标准一致、数据互通。	2023年12月底	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牵头，县直各单位负责	
15	六、强化实施保障	1.加强经费保障	县直各部门要合理安排经费支持政务数据共享，相关项目建设资金纳入基本建设投资，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统筹安排。	2023年12月底	县财政局、县发改委、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16		2.强化监督评估	建立政务数据共享工作监督评估机制，按程序将政务数据共享工作纳入政府绩效考核内容。	2023年12月底	县委组织部、县政府办公室、县人社局、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